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報廢財產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項、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標售名稱：「國有財產報廢財物」及「作業基金財產報廢財物」公開標售。
- 三、本件標售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在本監之機關網站 <http://www.tnp.moj.gov.tw> 電子公佈欄，並訂於 115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公開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30 分整，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招標室)開標。
- 四、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如需至現場勘查，請先洽本監庶務倉庫許先生，電話 06-2781116#227 洽詢，本監統一於 1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之下午時段 2 時至 4 時，協助廠商現場勘查說明，不另行其他時間現場勘查，未察看標售物品者如有投標金額計算錯誤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五、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 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tnp.moj.gov.tw/mp054.html>) 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營業稅繳稅證明 (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所得稅證明：最近 1 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 1 年之納

稅證明文件代之。

3.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投標文件應檢附有效之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

(四) 投標標售清單正本及具結書。

(五) 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資格審查表)。

以上第 1 至第 5 款請裝入標函封內。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使用鉛筆或擦擦筆)。

(二) 各項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標售底價(新臺幣:1000 元整)，總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新臺幣:2000 元整)，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七、領取標售案招標文件：1. 投標須知。2. 投標標價單及附表。3.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資格審查)。4. 委任授權書。5. 標售封面。

八、廠商投標之保證金以下列擇一繳納：本案因保證金金額未達 1,000 元，依財政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得免收保證金。

九、投標人應將廠商基本資格及填妥之應附具之證明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整前寄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室(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監，以本監收發室郵戳為憑)。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得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廠商代表以 1 人為限。

十一、開標決標：本標售案如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據缺少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姓名、投標金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監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二) 決標：

1. 本次標售「國有財產報廢財物」及「作業基金財產報廢財物」，採總價決標，總標價高於本監所定底價者，且最高價者得標。

2. 投標廠商應針對本監「國有財產報廢財物」及「作業基金財產報廢財物」報價並書寫總標價，以總標價高者得標。

3.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投標廠商得標後應先在 **115年6月16日** 前繳清全部得標價款（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股現金繳清或採匯款繳納），逾期未繳清得標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機關將通知進入底價之次高標廠商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金額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三、得標廠商於繳清價款當日起，於上班時間內應自備機具、車輛、人工，至本監置放處依指定標的物載運，並於履約期限前應將所有標的物載運完畢，無正當理由如逾履約期限達 5日(工作天) 以上未清運完畢者，甲方有權解約，本監將另通知高於底價之次高標價廠商，另定繳款期限，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四、本標售案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十五、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應詳閱投標文件，如有疑義者請與庶務倉庫許先生聯繫，電話 06-2781116#227。

(二) 本案放置地點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等，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違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並追究廠商工安責任。

(三) 本案報廢之物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監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監名稱權屬。(現場塗銷後方可移運)

(四) 本案報廢之廢品名稱，依本監說明為準，得標人對之不得主

張其非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五) 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按現狀辦理交付，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本監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期無毀損，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六) 本次公開變賣之財物係屬本機關財產報廢品，本機關按現況辦理交付，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本機關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另所需修理費用概由得標買受人自行負擔，事前不論看貨與否，決標後得標人對於該批物品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得標人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關。本機關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十六、本報廢品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案如有疑義，應以本監解釋為準，投標人並應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履行期間雙方遇有爭執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